

嘉鱼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嘉鱼县创新拓展“信易+”场景应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全县各类市场主体：

现将《嘉鱼县创新拓展“信易+”场景应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8月9日

嘉鱼县创新拓展“信易+”场景应用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<全面推进“信用湖北”建设的若干措施（2024年版）>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诚信建设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开展“信易+”守信激励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诚信建设的要求，加快推进信用信息跨地区、跨部门、跨领域互通共享，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，扩大信用场景应用，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，让更多的诚信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，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获得感，营造人人“知信、用信、守信”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依法依规，整合信息。依法依规归集、应用信用信息，推动行业主管部门间法人的信用信息有效整合，促进互通共享。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互促、行政与市场共融的信用服务模式，拓展“信易+”场景应用，丰富“信易+”激励内容，共同搭建多渠道、多元化的“信易+”项目体系。

（二）鼓励参与，激励服务。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，对我县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审批绿色通道、政策支持、

评优评先等方面的“信易+”激励措施，以实际举措鼓励我县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其中。

（三）多措并举，切实惠企。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及企业实际需求，找准“信易+”工作切入点，创新工作手段，完善工作制度，更新工作理念，推进政务服务与信用信息的有效结合，促进信用信息的广泛应用，提升企业信用获得感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开展诚信企业评选

通过企业申报、资格审查、行业评定的方式，综合公共信用信息、金融信用信息、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记录，对所有申报企业信用情况进行赋分评价，评选出一批诚信企业。强化诚信企业评选结果共享运用，对诚信企业落实激励措施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。

（二）推进“信易+”应用场景

（1）落实“信易+阳光政务”场景。在市场监管、住建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交通运输、税务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中，给予诚信企业优先办理、信用承诺办理等便利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政数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税务局）

（2）落实“信易+优先选择”场景。在行业评优评先活动、专业资质评定、示范项目建设、政府政策支持等方面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将诚信企业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予以重点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类行业主管部门）

（3）落实“信易+科技创新”场景。对符合激励条件的诚信企业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重大科技项目；申报市级科技项目时，通过专家评审的，优先列入市级科技计划；优先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小巨人企业、智能化制造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、专精特新等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经局）

（4）落实“信易+宣传推广”场景。优先组织诚信企业参加各类经贸展览会、论坛、洽谈会。在展会上对诚信企业及其产品进行宣传推广，助力诚信企业品牌形象塑造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经局）

（5）落实“信易+环保”场景。对符合激励条件的诚信企业，适当减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频次，提供预警提醒、主动指导、跟踪服务等措施，帮助其预防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件，指导其提升环境管理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）

（6）落实“信易+旅游”场景。引导我县等级旅游景区对诚信企业职工提供团体票价的购票优惠，绿色通道和优先安排讲解员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）

（7）落实“信易+人才”场景。在组织企业人才招聘活动时，为诚信企业优先搭建桥梁，优先提供网络平台推送服务，满足其高质量用工需求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、为企业职工提供职业技能培训，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；在选定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定点机构时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）

（8）落实“信易+监管”场景。优先推荐诚信企业参加省、市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，质量认证企业；优先推进诚信企业参与标杆企业选树活动，促进企业标准建设；为诚信企业提供商标、专利等知识产权发展、促进、保护方面的专业指导服务；在日常监管中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对诚信企业适当减少“双随机”检查频次或积极运用非现场检查手段开展执法检查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（9）落实“信易+定点医药机构”场景。为诚信的定点医药机构，在续签医保服务协议时实行容缺受理，对两年内没有出现违规的定点医药机构，减少行政检查频次，提供医保预付周转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医疗保障局）

（10）落实“信易+税务服务”场景。对诚信企业优先提供纳税辅导或纳税提醒服务，对其涉税事项提供优先办理、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；为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、B级的诚信企业开通大厅办税绿色通道，提供免预约、快速办理等便捷服务；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B级，同时符合其他必备条件的纳税人，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；联合县金监局、县内各银行机构，建立健全嘉鱼银税互动机制，合作银行可根据企业信用制定银税互动金融产品，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、B级、M级的纳税人可在电子税务局或银行网点，申请银税互动产品贷款，破解融资难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嘉鱼县税务局）

（11）落实“信易+金融服务”场景。协调县内银行机构对

诚信企业提供贷款业务办理便利，缩短办理周期，满足其合理融资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监支局）

（12）落实“信易+供电服务”场景。为诚信企业提供办电业务绿色通道，免预约、免证办理、优先办理、上门免费安全排查、节能检查等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供电公司）

鼓励全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各类社会组织，行业协会、商会等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对诚信企业采取激励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激励措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部门联动。诚信企业评选暨“信易+”场景应用工作在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统一开展，通过整合工作力量、丰富工作手段，推进各部门信息互享、信用互认、奖惩互助，释放部门间上下联动、沟通及时的叠加效应，调动各部门参与“信易+”工作的积极性，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、行业组织自律管理、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、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齐抓共管的格局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诚信企业、诚信行为、“信易+”激励措施等的宣传引导，推动形成一批各具典型特色、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案例，并通过嘉鱼网、云上嘉鱼、湖北日报客户端等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对我县“信易+”工作的宣传报道，推动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。

（三）做好督促评估。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结合工作

实际，围绕享受“信易+”激励措施的申请方式、办理流程、享受激励内容等方面制定详细的“信易+”场景应用方案。同时，建立健全信用激励的跟踪评估机制，定期对本领域、本行业的“信易+”开展状况进行总结和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。对“信易+”守信激励工作有效推动、落实到位的部门，进行通报表扬。